

中共临沂市委蒙山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临蒙发〔2018〕13号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临沂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临发〔2018〕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全区机关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标准思维，构建统一规范的支部运行体系

（一）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严格按照《党章》和《条例》

的规定，设立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原则上，凡机关正式党员超过 3 人、不足 50 人的，可设立党支部；党员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党员超过 100 人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的总支部或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 30 人的党支部要划分党小组。做好机构改革中的党建工作，同步健全党的组织，同步配齐党务力量，同步完善领导体制，同步跟进党的工作，确保机构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区党群工作部制定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镇、办事处党委、区机关工委指导各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各支部要进一步规范班子建设、制度建设、阵地建设等，使“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基本制度及党支部换届、党费收缴、党员教育培训、党组织关系接转、发展党员等日常工作进一步规范，使每个党支部开展工作都有章可循、运行高效。

（三）强化党支部职能作用。切实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作用，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选拔任用、评先树优时，要听取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四）大力推行党支部工作法。探索和运用新的党建载体和方法，在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格严肃的前提下，创造性落实各项

组织生活制度。围绕中心业务工作和党员干部群众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竞赛及群众文化活动，确保每个党支部都能形成体现业务特点、务实管用的工作法，不断增强机关党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区每年总结评选一批优秀党支部工作法。

二、树立系统思维，构建务实管用的工作指导体系

（一）明确系统领导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党建”原则，行业系统主管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扛起抓行业系统党建工作责任，既要抓好本单位及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也要领导或指导好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党建工作，实现机关党建工作上下联动、条块结合。

（二）探索系统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行业系统党建工作统一部署、定期会商、定期研判等制度。行业系统主管单位党组织牵头，每年召开1次行业系统年度党建工作会议，每半年与属地党委进行1次会商，每季度进行1次分析研判。坚持机关资源与基层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结对互学共促机制，每个机关党支部分别与1个行业系统基层党支部结成联建对子，通过党课联上、活动联办、工作联抓等方式，发挥机关党支部引领作用，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

（三）加强系统品牌创建。紧贴行业系统实际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坚持务实管用、注重实效，精心设计党建工作载体，努力打造本行业本系统特色党建品牌。2018年年底，每个行业系统至少要总结一项叫得响、推得开、见成效的党建品牌，并长期坚持，不断完善。适时开展行业系统党建品牌评选活动，加大

宣传推广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树立融合思维，构建引领发展的业务推动体系

（一）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从严从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机关党员量化积分管理。量化内容涵盖履行岗位职责、参加组织生活、遵守社会公德、发挥模范作用等方面，把个人党性修养表现情况和本职业务开展情况，以看得见、好衡量的硬指标来约束和评价。要严格标准程序，强化结果运用，把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计入本人年度考核成绩。

（二）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员学习培训学时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普通党员不少于 32 学时。实行机关党组织固定学习日制度，确保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 2 天。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讲党课制度，带动形成良好的学风。深入开展以“练好基本功、练就好作风、练成多面手”为主要内容的“三练”活动，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服务中心、服务发展的能力。

（三）开展服务中心实践活动。坚持“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将机关党建与中心大局、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区级层面持续深化“富民兴蒙我有责、我为发展解难题”等主题实践活动；各行业系统要结合业务特点，至少开展一项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立足岗位、敬业奉献、创先争优。

（四）与群团组织共建共享。将机关群团组织建设工作纳入机关党建总体规划，抓好党建与工会、妇联、共青团的共建工作，实

现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制定群团组织推优办法，把群团组织推优作为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方式。强化对群团组织的政治引领，发挥群团组织的纽带作用，广泛开展各类创建活动，进一步转变群团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党群共建水平。

（五）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持续巩固深化干部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活动成效。建立选派机关干部到村任职长效机制，推行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固定服务日”制度，深化提升结亲连心工作。广泛开展“争创文明科室、争当优秀科长、争做敬业标兵、创建群众满意机关”活动，以良好的纪律作风和精神状态，推动机关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四、树立动力思维，构建科学有效的责任传导体系

（一）夯实党建工作责任。区党工委和行业系统主管单位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机关党建工作情况专题汇报，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各机关党组织及书记要就抓机关党建责任细化列出清单，报区机关党委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二）健全书记述职制度。部门单位党组织每年就抓机关党建责任落实情况向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专项述职，接受民主评议。镇、办事处把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机关各党组织抓好机关党支部书记“双向述职评议”。积极实施党组织书记抓机关党建书记突破项目，努力破解制约机关党建的难点问题。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各党组织抓机关党建情况纳入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提拔使用干部、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区党工委对抓机关党建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成绩前 6 位的部门单位，在全区科学发展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表扬；考核成绩后 3 位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得评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好”等次，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排名后 2 位的部门单位，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党组织书记。

（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的工作督查机制，丰富考核手段，强化日常调度。发挥“灯塔一党建在线”平台作用，各党支部通过山东 e 支部系统及时上传“三会一课”等党的活动以及党的工作开展情况。发挥可视化信息平台作用，远程监督、远程培训，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落实。完善重点工作季度调度通报、半年实地督导、年度述职考核等制度，督促部门单位把机关党建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五、树立保障思维，构建高质高效的工作质量体系

（一）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各部门要本着不断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区直部门（单位）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通知》（临组发〔2018〕2号）的要求，明确工作人员和工作职责。区直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的，要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1 名兼职人员；机关党员人数在 50-100 人的，要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

党务工作人员；直属单位党员较多的部门单位，应适当增加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人数，专职党务工作者应当是在编人员。对机关专职党务干部每年进行培训，帮助他们全面提高抓严抓实党建工作的能力。

（二）推进干部交流轮岗。本着“优化结构、增强活力、相对稳定、合理流动”原则，有计划地安排机关党务干部与行政、业务干部交流轮岗。注重挑选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党务工作岗位任职锻炼，并把经过党务岗位锻炼考验成熟的干部放到重要岗位大胆使用，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原则上，党务工作干部连续任职满5年应当交流。

（三）强化经费场所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分别按不低于正常公用经费总额3.5%、2%的比例，列支党组织活动经费。重大活动应当拨付专项经费，保证机关党建工作和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具备条件的机关党支部，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标准，设立党员活动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要本着“一室多用、多支部共用”的原则，保证党支部有活动场所。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

2018年8月13日

中共临沂市委蒙山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 2018年8月13日印发
